

十四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
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-2026 年度扬中市行政、
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
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
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扬中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
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
扬中市友谊印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
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中市友谊印刷厂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**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

4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